

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新疆晟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李睿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135号),李睿要求你单位向其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及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等。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告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10点30分在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电话:0991-3187311 3723411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21日

